

浙江新瑞欣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浙江新瑞欣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，公司拟根据《公司法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改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修订情况

第二章第四条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批准权限依次为：所涉金额单次或 12 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20%且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项目由公司董事会审批；所涉金额单次或 12 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20%或超过 5000 万元的项目由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。

变更为：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批准权限依次为：所涉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50%且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项目由公司董事会审批；所涉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50%或超过 5000 万元的项目由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浙江新瑞欣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公告编号：2017-045

浙江新瑞欣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27 日